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591號

原　　告　縱橫天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德

訴訟代理人　凌永鴻

被　　告　崴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3日下午3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